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落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誠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

(2) 高步工程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設備租賃業務，並由黃仲明最終及實益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落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2)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

 (a) 賣方為出售公司將予出售股份之合法擁有人。

(b) 出售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出售事項之未償還負債。

(c) 出售公司於本協議日期並無購入任何土地物業、收購物業之權利或投資。

(3)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

(a) 其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

(b) 出售協議構成其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對其強制執行。

(c) 其將遵守有關收購出售公司將予出售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述第(2)項條件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豁免，而上述第(3)項條件則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豁免。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設備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識別產品銷售及提供生物識別解決方案之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97)	524
除税後溢利／(虧損)	(1,097)	524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0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市場生物識別設備及保安產品銷售競爭激烈，以及國內研發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決定剝離此業務。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價格變現出售公司之價值，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後，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該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出售公司公平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高步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誠威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楊川先生及張與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李冬先女士及何芷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